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2017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7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5,56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4,43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400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4,435,000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85,565,000元）。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本公司于2017年7月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止2017年末，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时间	20171231 存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3900001282	2017年7月21日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信用交易业务、交易投资业务、零售及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各业务部门均采用资产组合统筹，集合核算收益，且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此不可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692,04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692,04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注3)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4)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4)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91,443.50	692,042.42	692,042.42	692,042.4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691,443.50	692,042.42	692,042.42	692,042.4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1,443.50	692,042.42	692,042.42	692,042.42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人民币598.92万元。

注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了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未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人民币598.92万元。

注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投资项目，包括信用交易业务、交易投资业务、零售及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各业务部门均采用资产组合统筹，集合核算收益，且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